臺東縣太麻里鄉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7日環綜字第1130003796號函及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3年1月4日審東縣二字第11200544462號函辦理。

二、經臺東縣審計室調查，有部分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之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仍未適時依現況修正，就該所列之缺失如下。

(一)未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將

 「勞工」修正為「職業」。

(二)未隨垃圾收運實際作業過程改變，而適時增修關於轉送臺 東垃圾焚化廠處理之工作守則內容。

(三)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

不得少於3小時……。」另列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6小時規範，惟工作守則未規範教育訓練時數，亦未規範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之教育課程時數。

三、次依環境督察總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議修正內容配合修正。

|  |
| --- |
| 臺東縣太麻里鄉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 五 條 本隊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 五 條 本隊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經臺東縣審計室調查缺失配合修正，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將「勞工」修正為「職業」。  |
| 第 十三 條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二、穿戴個人防護具：隨車人員應確實使用隊部發放之防割刺手套、口罩與安全鞋（符合CNS20345）；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收運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E5%A4%A9%E9%99%8D%E7%A3%9A%E5%A1%8A%20%E6%B8%85%E6%BD%94%E5%93%A1%E5%9F%B7%E5%8B%A4%E9%81%AD%E7%A0%B8%E9%A0%AD%E6%9A%88%E7%9C%A9%E9%80%81%E9%86%AB-%E5%AE%89%E5%85%A8%E5%B8%BD%E4%BF%9D%E5%91%BDTVBS%E6%96%B0%E8%81%9E.mp4)，駕駛如有下車協助時亦同。1. 三、下車時，應先等車輛完全停止，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https://news.ltn.com.tw/news/Tainan/breakingnews/4057720) ，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按階緩慢下車。

四、隨車人員[不可站立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E6%B8%85%E6%BD%94%E9%9A%8A%E5%93%A1%E9%AC%86%E6%89%8B%E6%95%B4%E7%90%86%E6%85%98%E6%91%94%E8%BB%8ATVBS%E6%96%B0%E8%81%9E.mp4)，如因作業需要而有短暫站立於垃圾車車後踏板之需求時，應先確認踏板之墜落防止設施（措施）正常，並於站上踏板後確實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在無墜落之虞情況下，以手勢或通訊按鍵通知駕駛往前移動。1. 五、垃圾壓縮安全

(一)壓縮前，隨車人員應站立於垃圾 車側面且保持安全距離(1公尺以上)，並警戒民眾保持安全距離並暫停丟棄垃圾包**。**1. (二)[壓縮時，不得徒手或以木棒等工具攪拌或推擠垃圾](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E5%A5%BD%E7%97%9B%E6%B8%85%E6%BD%94%E5%93%A1%E5%B9%AB%E6%B0%91%E7%9C%BE%E5%A1%9E%E5%9E%83%E5%9C%BE%20%E5%B0%8F%E6%8C%87%E6%85%98%E8%A2%AB%E5%A4%BE%E6%96%B7.mp4)。
2. 六、倒車安全
3. 如須倒車，隨車人員應於車輛兩側後方（不可站在正後方）適當距離（約5至6公尺，駕駛可見之處），手持指揮棒或以手勢指揮駕駛，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鄰近人車及自身安全，避免民眾接近。
4. 七、焚化廠傾卸作業與洗車安全
5. 尾斗舉升後，應立刻使用安全桿（安全支架），以避免因尾斗突然關閉而被夾傷。
6. 八、緊急應變
7. 壓縮板異常或故障時，應先依廠商提供之手冊內容進行異常排除，確認無法恢復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或請車廠派員協助；異常排除時不可使人員手腳置放於有受捲、夾危害之處。

九、清運時須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滿、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十、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十一、作業人員於作業時，如須上下車應使用上下車之腳踏板。十二、吊運廢棄物子車容器前，應先確認手握之處是否滑溜脆斷，提舉之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十三、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十四、開關後車門時，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十五、廢棄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十六、執行廢棄物子車或相關吊運作業時，使用起重機吊勾，應注意扣好吊勾防止滑落。十七、吊掛子車時，應禁止作業人員進入子車懸空下方。十八、作業車輛於吊掛子車或壓縮收集時，操作人員應遵守操作規定程序正確操作。十九、拖吊廢棄車輛使用重機吊桿，作業人員應防範吊具、吊索鬆脫，斷裂或滑落。二十、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 | 第 十三 條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清運時須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滿、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二、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三、作業人員於作業時，如須上下車應使用上下車之腳踏板。四、吊運廢棄物子車容器前，應先確認手握之處是否滑溜脆斷，提舉之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五、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六、開關後車門時，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七、廢棄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八、執行廢棄物子車或相關吊運作業時，使用起重機吊勾，應注意扣好吊勾防止滑落。九、吊掛子車時，應禁止作業人員進入子車懸空下方。十、作業車輛於吊掛子車或壓縮收集時，操作人員應遵守操作規定程序正確操作。十一、拖吊廢棄車輛使用重機吊桿，作業人員應防範吊具、吊索鬆脫，斷裂或滑落。十二、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 | 依環境督察總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議修正內容辦理修正。 |
| 第 十六 條 焚化廠傾卸作業與洗車安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駕駛與隨車人員進入焚化廠前，均應事先簽署該廠危害因素告知單。二、進廠時，應開啟大燈並關閉車內音響，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以確保可聽到廠方廣播與相關人員之喊話。三、車輛未停妥時，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或上下車輛。四、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依傾卸閘口上之指示燈或廠方平台管理人員之指示緩慢倒車至傾卸閘口，必要時得由隨車人員下車協助指揮（應站立於傾卸口安全島區，嚴禁站立在車輛後方，以免遭撞入貯坑）。五、倒車至定點後，確實拉起手煞車，防止車輛滑行。將尾斗緩慢升起，傾倒垃圾，隨車人員不可進入開啟之尾斗下方。六、傾卸完畢，關閉尾斗，往前開約3公尺停妥，熄火並拉妥手煞車，下車查看有無垃圾散落於傾卸口地面，若需清掃，應配戴安全帶，並將掛勾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安全母索，以免滑落傾卸口。七、作業完成後，緩慢駛離傾卸平台。八、垃圾貯坑內嚴禁煙火，如因沼氣發生燃燒時，應採消防措施迅予撲滅。九、執行垃圾車清洗作業時，尾斗舉升後，應立刻使用安全桿（安全支架），以避免因尾斗突然關閉而被夾傷。十、洗車時應注意地面坑洞與水管長度，避免因跌倒或遭水管絆倒。 | 第 十六 條 廢棄物焚化作業安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清運車輛進入廠內傾卸平台倒車時，須由隨車人員下車指揮，傾倒垃圾時，隨車人員於打開車斗後，應站立車側安全位置，以防跌落垃圾貯坑。二、垃圾貯坑內嚴禁煙火，如因沼氣發生燃燒時，應採消防措施迅予撲滅。 | 經臺東縣審計室調查缺失配合修正，關於轉送臺東垃圾焚化廠處理之工作守則內容。 |
| 第 十八 條廢棄物資源回收、清運作業安全(含資源回收、巨大廢棄傢俱)，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二、穿戴個人防護具：隨車人員應確實使用隊部發放之防割刺手套、口罩與安全鞋（符合CNS20345）；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收運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駕駛如有下車協助時亦同。三、上車前，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把手等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四、打開車廂門板時，應將門板確實固定於兩側牆板；裝置升降尾門者，放開尾門固定扣環後，站立於尾門側邊，在確認尾門打開及下降淨空後，才可按下控制鈕開啟並降下尾門，以避免遭尾門撞擊、壓傷。五、隨車人員不可站立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如因作業需要而有短暫站立於車廂內之需求，應先注意上車之踏板或尾門是否濕滑或油漬，並確認有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可供使用後，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下，以面向車廂方式，手握緊把手或門板、按階緩慢上車（如果是升降尾門，請確實站穩於尾門上，方可由駕駛協助升上尾門），進入車廂後應立刻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安全索或安全繩應固定於車廂標示位置，確認自身無墜落之虞後，再以手勢或通訊按鍵通知駕駛往前移動。六、收運過程中，隨車人員如因整理或堆疊回收物等作業而有身體之最高部分須超過資收車駕駛室或後車廂頂部高度需要時，應先通知駕駛於安全狀況下將車輛停妥於路旁，待車輛停妥後才可進行動作；駕駛應等隨車人員確認無墜落之虞並通知後才可再次移動車輛。七、進入資源回收廠或轉運站，依注意其他車輛、鏟裝機或堆高機等機械，避免進入作業區域[以免遭撞](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222005862-260402?chdtv)。八、打開車廂後門板扣環後，應將開啟之門板固定於兩側牆板；裝置升降尾門者，放開尾門固定扣環後，站立於尾門側邊，在確認尾門打開及下降淨空後，先喊「要放尾門了」後再按控制鈕，先開啟一小縫看確認有無物體掉落，才可進一步開啟，以避免遭尾門撞擊、夾傷或遭車廂內掉落物件撞傷。九、搬運前，確實配戴防割刺手套及穿安全鞋，物件如有尖銳處，可先以破布或厚紙板包覆以免遭割刺傷，並觀察搬運動線是否有障礙物或不平整現象，以避免搬運時跌倒。十、徒手搬運時，重量不可超過40公斤，40公斤以上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十一、回收車停置作業時，應放置交通錐，防止車輛衝撞，以維作業安全。十二、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濕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應予撿拾清除。十三、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十四、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十五、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十六、回收物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回收物飛散、濺落、溢滿等污染環境等之情事發生。 | 第 十八 條廢棄物資源回收、清運作業安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資源回收作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反光衣、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二、回收車停置作業時，應放置交通錐，防止車輛衝撞，以維作業安全。三、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濕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應予撿拾清除。四、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五、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六、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七、回收物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回收物飛散、濺落、溢滿等污染環境等之情事發生。 | 依環境督察總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議修正內容辦理修正。 |
| 第 二十五 條　新僱勞工或在職勞工於變更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數，不得少於三小時，課程如下：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職業安全衛生概念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理。六、消防及急救常識暨演練。七、其他與勞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識。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更工作前，應參照下列 課程增列六小時：一、安全衛生管理與執行。。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 第 二十五 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時，應受該項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經臺東縣審計室調查缺失配合修正，關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